

于秀英
王忠诚
刘丽云

主编

王其祥

主审

法律基础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D92
Y86

459183

法律基础

于秀英

王忠诚

刘丽云

主编

王其祥

主审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9号

责任编辑: 温 林

法 学 基 础

于秀英 王忠诚 刘丽云 主编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龙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68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7-81007-270-6/D·42 定价5.80元

DY68/02

主 编

于秀英 王忠诚 刘丽云

副 主 编

周 宁 马丽杰

主 审

王其祥

编 委

于秀英 马丽杰 王其祥

王忠诚 冯建国 刘振宇

刘丽云 刘雅珍 刘永强

孟庆喜 佟桂荣 周 宁

杨景风 程文英

前 言

《法律基础》一书是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为深化思想教育课的改革，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而编写的。

本教材是在认真总结黑龙江省部分高等学校几年来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经验基础上，针对当代大学生思想实际，由黑龙江省五所高等院校多年从事法学教学的专家、教师编写的。

本书由王其祥主审，于秀英、王忠诚、刘丽云主编，周宁、马丽杰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依次是：绪论，于秀英；第一章，刘振宇、刘雅珍；第二章，刘永强、杨景凤；第三章，冯建国；第四章，王其祥；第五章，刘丽云、程文英；第六章，于秀英、周宁；第七章，马丽杰；第八章，王忠诚；第九章，佟桂荣、孟庆喜。

本书在编委讨论的基础上，由于秀英、王忠诚同志提出写作方案和有关要求，主审、主编和副主编审改了部分书稿，主审和主编对全部书稿进行了修改、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法学有关著作和文章，得到了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对本书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以期进一步提高。

编 者

1994年2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8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8
第二节 法律关系和法律制裁	1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22
第二章 人权、民主与法制	30
第一节 两种人权观	30
第二节 两种民主制	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43
第三章 宪 法	5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5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	5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7
第四章 行政法	7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1
第二节 行政行为	76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2
第五章 刑 法	9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与效力范围	90
第二节 犯 罪	94
第三节 刑 罚	104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10
第六章 民 法	119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19
第二节	民事主体及民事法律行为	122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33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44
第五节	财产继承	148
第七章	婚姻法	153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53
第二节	结婚和家庭关系	159
第三节	离 婚	165
第八章	经济法	17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71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77
第九章	诉讼法	20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0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10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25
参考文献		232

绪 论

在我国，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国家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也都有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在校大学生是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新世纪的主人，为了担负起历史的重任，为了适应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应该努力培养法律观念，增强法律意识，为未来依法办事打下良好的基础。在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为了使大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树立正确的公民权利和义务观念，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培养“四有”新人服务。

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国家要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职能之一就是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此，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都必须在社会主义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在我国，不论是生产领域或是流通领域，乃至一切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从事活动。因此，一切从物质文明活动和管理物质文

明建设活动的人必须懂法、守法、执法。所以，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毕业后从事物质文明生产和管理活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涉及到的公民素质直接同法律有关系。很显然，法律意识是衡量中华民族素质的重要标准。作为社会主义大学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承担者，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论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还是从大学生自身的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看，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强化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需要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来保证和支持。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国家，这种制度，一方面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只有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才能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才能增强公民的主人翁责任感，才能充分发挥公民主动性和积极性，才能对少数反动分子和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使社会更加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目前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国家有一个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使人民能够安

下心来搞建设。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想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本的途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国家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一步一步的走向制度化、民主化、法律化，从而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现在的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是跨世纪的国家建设骨干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讲，大学生决定着国家未来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大学生只有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才能懂得法律，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走上工作岗位以后，就能按照社会主义法律办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法治国。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做一名合格大学生的基本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指示中指出：“要在全体公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作为一名当代大学生，要紧跟时代的步伐，走在历史的前列，在学法、守法、用法中成为全社会的模范。按照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大学生要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乎时代要求的一代新人，才能肩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任。要使大学生在校期间以至走上工作岗位后都能健康地成长和发展，就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如果在平时只注重学业成绩好坏而忽视法制观念的培养，不懂法律，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就不能做到以法律为武器，就会失去是非标准，分不清遵纪守法和违法乱纪等基本的是非界限，甚至会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大学生不但应当积极主动地学好法律基础知识，杜绝因法盲而出现的悲剧，而且

应该自觉地遵纪守法，以自己的言行来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作为一名当代的大学生，只有学法、懂法、用法，才能正确识别各种形形色色的违法犯罪行为并与之作斗争。只有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制意识，才能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时刻使自己的言行受到法律规范的约束，从而沿着健康向上的道路前进。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和教学原则

（一）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之一，是高校思想教育系统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一门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它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以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为主体。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坚持对法的本质的认识，明确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2. 增强民主和法制意识，正确处理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明确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种民主制、两种法制观的根本区别。

3. 增强宪法是最高行为准则的意识，维护宪法的权威。对一个国家而言，宪法是安邦治国的总章程。对于国内的政党、团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而言，宪法是最高的行为标准，宪法所确认的国家的根本政治经济制度，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4. 增强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民主监督意识。作为国家工作人员要认真执法，作为管理相对人要在法律的规

范下活动，并依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行监督。

5. 坚持“两手抓”，打击犯罪，促进社会治安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有良好国际与国内环境，要坚决同危害社会安定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6. 增强民事权利的保护意识，保护自身权利，更要尊重他人的权利。民事权利涉及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在依法保护自己权利的同时，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权利。

7. 坚持婚姻家庭关系和法制原则。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维系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和谐，要靠每个社会成员遵守婚姻法规定的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8. 增强经济法制意识，认识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定意义上的法制经济，要严格的按照经济规律和政策从事经济活动，要运用经济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9. 增强诉讼程序意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利益纷争。既要反对自恃豪强，无视法律的霸道行径，又要摒弃“君子不入公庭，小人喜讼”，一再容忍退让的陈腐观念。

我们这本教材就是按照这个思路编写的。这些现行的法律和有关制度，是党的政策的具体体现，它反映了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们现实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认真学习现行法律，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法律基础课教学原则

在法律基础课教学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知识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原则。法律基础课是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之一。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坚持传授法律基本知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在讲授基本过程中寓于思想教育的内容，把提高大学生思想素质和法制观念放在法律教育的首位，使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办事。

2. 理论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原则。法学不仅是理论性较强的学科，同时也是一门应用学科。因此，在法律基础课教学过程中，不仅要讲授法的理论、规范，而且应当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针对大学生的一些模糊的认识或违法越轨行为，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教学活动。诸如针对某些大学生崇拜个人主义民主和自由观，讲授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的关系；针对某些大学生缺乏公民意识，只讲权利，不讲义务的模糊观念，讲授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针对某些大学生在学习、生活、恋爱中的违纪、越轨行为，讲授法律知识以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引导大学生遵纪守法，建立良好的校风和学习环境，促进高等学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 坚持法律基础知识教育与其它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大学生中出现的某些违法越轨行为，一方面说明这些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低；另一方面说明不具备应有的法律知识，缺乏法制观念。因此，法律基础课教学必须与其它思想政治教育课结合起来，以综合治理的方式，对大学生进行法律、道德、人生观和政策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法律意识和政策水平，提高和完善大学生的专业知识、思想道德、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素质。

4. 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法律基础课，通过课堂教学，使学生基本懂得和掌握法的基础理论和规范，然后

通过参观、模拟法庭和社会调查，学会运用法律原则，规范处理各种事务。因此，法律基础课不仅要重视课堂教学活动，也要重视第二课堂的实践活动，使大学生懂法、守法、用法，成为一名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大学生。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必修课之一，每个大学生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不仅把它看作是积累知识、增长才干的途径，还要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同自己的健康成长紧密结合起来。

1. 学习法律基础课应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之上。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法的无产阶级本质与社会主义的特性，懂得社会主义法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保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是人民意志的体现。

2.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理论联系实际。要把所学到的法律知识与自身的思想及周围实际情况联系起来，切实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解决自身在法律方面模糊的认识，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

3.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听课与自学相结合的原则。大学生为了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不仅应当认真听课，同时也应当认真自学法学有关理论，充实和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以便将来毕业后，更好的运用法律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成为具有较高素质的一代新人。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法是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利益，依据自己的意志制定了法。法既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又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调节器。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正确认识法的起源、本质和社会作用，明了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充分发挥法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起源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久存在下去，它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存在的历史现象；法的产生和发展，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同阶级和国家的历史命运相联系。

（一）习俗、习惯是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一个不知法律为何物的社会。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单个人同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很小，为了生存和繁衍生息，人们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在一起，构成社会组织最基本的单位——氏族。氏族既是经济单位，又是政治单位。它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氏族的首

领袖由议事选举产生并且可以随时被撤换，他们没有特权，他们的权力是靠其自身威信和氏族成员对其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氏族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生活。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要受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这两种生产方式的制约，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由各种习惯、习俗所构成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便成为当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解决多种矛盾的工具。这些社会规范便成为人们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相互交往中逐步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反映并维护氏族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为这个社会的成员所自觉遵守的统一规范。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那样：“这种十分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二）私有制的出现和法的产生

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原始社会的结构中，随着生产力的日益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使产品交换和剥削他人成为可能。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私有制产生的一个必要条件。又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大分工。第一次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分工是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而加速了私有制的发展和原始社会公有制的解体，使社会分化为两大对立的阶级。

奴隶社会出现后，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之间，存在着激烈的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利益，镇压奴隶

的反抗，需要建立并掌握暴力组织，这就是国家。同时，又制定了特殊的社会规范，以便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保奴隶制的社会秩序，于是产生了法律。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律从产生发展至今，先后有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专政的工具。因此，这三种类型法可统称之为剥削类型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一种最新型，最高类型的法。

二、法的本质及特征

关于法的本质，不同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均给予各式各样的解释和说明，但都没有科学地揭示出其真正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精辟论述。

（一）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意志借助于法律形式而具体化、条文化，并获得普遍遵守的权威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本质时指出：

“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马克思主义的这